

# 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文件

浙轨道协会服〔2018〕19号

## 关于接纳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为协会理事单位的函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《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会员单位申请表》悉，感谢贵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2018年4月21日协会一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贵单位加入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，并新增为理事单位，由虞永超同志担任协会理事，并于协会一届五次理事会颁发会员证。

协会将始终秉承为政府、为企业、为行业服务的宗旨，发挥好参谋、咨询和桥梁纽带作用，努力成为会员单位的娘家人，政府职能的工作链，轨道领域的人才库，传播正能量



的聚核地，努力推动轨道交通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也希望贵单位充分发挥理事单位的作用，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的决定，维护协会合法权益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

2018年5月16日

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（法规处、交通处）

省民政厅（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---